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理财金额及产品种类：**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
-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**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**公司及子公司将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、低风险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银行结构性存款、券商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产品），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、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理财概况

（一）理财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

（二）理财额度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，

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产品范围

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、低风险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银行结构性存款、券商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产品）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

（六）实施方式

在经批准的理财额度、投资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，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拟投资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理财，投资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、低风险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银行结构性存款、券商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产品），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公司拟选择流动性强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投资收益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，选择规模大、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。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。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，是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。对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理财，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0日